

二〇一七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目 录

一、制度建设	1
二、审批登记	3
三、执 法	6
四、机制和能力建设	14
五、宣 传	21
六、教育培训	25
七、国际合作	28

二〇一七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2017年是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关键之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提出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李克强总理于11月2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制度建设

2017年，各知识产权部门根据社会发展需求，不断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知识产权建设工作迈出新步伐。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法律法规修改工作。按照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进《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修订工作，形成《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

案)》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积极配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法》于2017年11月4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配合推进《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修订工作；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配合完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加强商业标识和商业秘密保护；积极推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形成《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制定并公布《商标网上申请暂行规定》。

国家版权局积极配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著作权法执法检查，协助推进《著作权法》修改工作，修改并重新报送《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原文化部积极推进《公共图书馆法》制定工作，起草《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对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容作出专门规定。《公共图书馆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原农业部与原国家林业局共同推进《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形成《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

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原农业部印发《国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规定》，起草《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农业植物新品种权行政执法规程》，加强规范管理。

原国家林业局起草《林业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中近似品种确定规则》，加强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参与民法典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编纂研究工作，参与《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实施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工作；发布并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规则。

二、审批登记

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审批登记数量持续增长，审查质量与效率继续提高，审批登记工作取得新进展。

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138.2万件，同比增长14.2%，连续7年居世界第一；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达168.7万件，同比增长22.7%；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达62.9万件，同比增长2.4%。

专利审查能力不断增强。全年共审结专利申请256.0万件，同

比增长 11.0%。其中，审结发明专利申请 74.4 万件，同比增长 10.2%，平均审查周期控制在 22 个月。

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42.0 万件，同比增长 3.9%；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97.3 万件，同比增长 7.7%；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44.3 万件，同比下降 0.7%。截至 2017 年底，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含港澳台）达到 9.8 件。

全年共受理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 50 674 件，同比增长 12.5%；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 86 753 件，同比增长 4.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85 607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 146 件。

全年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3 228 件，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 2 670 件。截至 2017 年底，累计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18 763 件，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共计 16 713 件。

全年共办理专利质权登记申请 4 177 项，质押金额 720 亿元，同比增长 65%。

商标申请受理量持续大幅增长。全年共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574.82 万件，同比增长 55.72%，连续 16 年居世界第一；商标注册审查量达 425.20 万件，同比增长 36.68%。截至 2017 年底，商标累计申请量达 2 784.23 万件，累计注册量达 1 730.10 万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1 491.98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保护不断加强。全年核准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532 件。截至 2017 年底，累

计核准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3 906 件。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平稳增长。国内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4 810 件（一件商标到多个国家申请），同比增长 59.6%，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首次进入前三位，累计有效注册量达 25 006 件。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6 148 件，连续 13 年位居马德里联盟第一位，累计有效注册申请量达 25.2 万件。

全年共办理商标质权登记申请 1 291 件，质押金额 370.23 亿元。

著作权登记快速增长。全年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274.7 万件，同比增长 36.86%。其中，作品登记 200.1 万件，同比增长 25.1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 74.53 万件，同比增长 82.79%。

全年共办理著作权质权登记 299 件，涉及主债务金额 29.74 亿元。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受理量继续增长。全年共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3 842 件，其中境内主体占 90%，境外主体占 10%；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达 1 486 件，其中境内主体占 92.8%，境外主体占 7.2%。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21 917 件，授予品种权 9 681 件。全年公告颁发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产品达 238 种。截至 2017 年底，全国累计公告颁发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产品达 2 242 种。

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和审查量大幅上升。全年共受理林业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623 件，同比增长 55.8%；完成 423 个申请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现场审查，同比增长 95.8%；对 272 件实审材料进行补正，同比增长 48.6%；授予品种权 160 件。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受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2 811 件，授予品种权 1 358 件。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量和审结量保持稳定。全年共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11 991 件，审结 12 066 件，核准备案 9 199 件，其中，国内权利人备案数量为 5 239 件，同比增加近 2%；办理注销备案申请 593 件，受理备案撤销案件 14 件，办结 12 件。其中，受理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权利人用户注册申请 2 512 件，核准备案 2 362 件。

三、执 法

2017 年，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知识产权保护各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治理，大力加强日常监管。全国各级审判机关全年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近 22.6 万件；检察机关起诉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 880 件、7 157 人；公安机关侦破各类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近 1.7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近 2.2 万名；行

政执法机关共查处各类侵权假冒案件约 20 万件。

（一）司法保护

2017 年，全国各级司法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精神，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给权利人提供充分的司法救济。2017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201 039 件，审结 192 938 件，同比分别上升 47.24%和 46.37%。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16 010 件，同比上升 29.56%；商标案件 37 946 件，同比上升 39.58%；著作权案件 137 267 件，同比上升 57.80%；技术合同案件 2 098 件，同比下降 12.62%；不正当竞争案件 2 543 件（含垄断民事案件 114 件），同比上升 11.24%；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5 175 件，同比下降 2.60%。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21 818 件，审结 20 525 件，同比分别上升 4.92%和 0.94%。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再审案件 77 件，审结 55 件，同比分别下降 2.5%和 35.29%。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503 件，审结 493 件，同比分别上升 36.31%和 28.72%。其中，新收二审案件 15 件，审结 13 件；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452 件，审结 442 件；新收提审案件 21 件，审结 21 件。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促进依法行政。2017 年，全

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8 820 件，审结 6 390 件，同比分别上升 22.74%和 2.24%。新收案件中，专利案件 872 件，同比下降 22.35%；商标案件 7 931 件，同比上升 32.40%；著作权案件 17 件，同比下降 45.95%。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 882 件，审结 1 146 件。审结案件中，维持原判 964 件，改判 150 件，发回重审 5 件，撤诉 24 件，驳回 1 件，其他方式结案 2 件。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391 件，审结 412 件，同比分别上升 10.14%和 17.05%。其中，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346 件，审结 366 件；新收提审案件 35 件，审结 37 件。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17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侵犯知识产权罪一审案件 3 621 件，审结 3 642 件，同比分别下降 4.69%和 6.69%。审结案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 1 687 件，同比下降 5.91%；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 1 494 件，同比下降 3.18%；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件 260 件，同比下降 16.40%；假冒专利罪案件 1 件；侵犯著作权罪案件 170 件，同比下降 17.87%；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件 4 件，同比持平；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 26 件，同比下降 35%。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审结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 1 100 件，同比下降 61.47%。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二审案件 533 件，审结 540 件，同比分别下降 32.27%和 33.50%。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惩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在批捕起诉方面，全国检察机关全年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罪 2 510 件 4 272 人，起诉 3 880 件 7 157 人。其中，批捕假冒注册商标罪 1 131 件 2 094 人，起诉 1 703 件 3 310 人；批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 022 件 1 543 人，起诉 1 532 件 2 643 人；批捕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94 件 338 人，起诉 253 件 516 人；批捕假冒专利罪 3 件 3 人，起诉 1 件 2 人；批捕侵犯著作权罪 67 件 115 人，起诉 156 件 272 人；批捕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4 件 6 人，起诉 5 件 6 人；批捕侵犯商业秘密罪 32 件 59 人，起诉 24 件 61 人；批捕数罪中含侵犯知识产权罪 9 件 27 人，起诉 45 件 40 人；批捕他罪中含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48 件 87 人，起诉 161 件 308 人。

在刑事诉讼监督方面，全国检察机关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为重点，深入开展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依法立案的监督，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移、有案不立和以罚代刑。2017 年，全国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13 件 376 人，行政执法机关移送 313 件 376 人；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80 件 211 人。

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按照“云端 2017”专项行动部署，挂牌督办 105 起重特大案件，予以全程督导，推动各地重点突破；组织开展集中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

罪“春雷”行动，破案3 83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 122名，掀起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新声势。全国公安机关全年共侦破各类侵权假冒犯罪案件16 69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1 813名，案值64.6亿元。公安部坚持将危害群众健康、威胁公共安全、妨碍创新发展的侵权假冒犯罪作为主攻方向，组织各地围绕跨区域、产业化制假售假犯罪网络发起战役攻势，先后部署27省公安机关集中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共破案12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3名，捣毁犯罪窝点169个，案值12.7亿元；实施3轮集约打击假酒犯罪波次行动，共破案23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98名，捣毁犯罪窝点457个，缴获各种品牌假酒81.8万瓶，案值9.56亿元，形成协同侦控、合成围剿的强大声势。

（二）行政执法

2017年，全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办案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护航”“雷霆”专项行动，加强大型展会、电商领域及进出口环节的专利保护工作。全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达到66 649件，同比增长36.3%。其中，专利纠纷案件28 157件，同比增长35.0%；查处假冒专利案件38 492件，同比增长37.2%。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开展打击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方案》，在全系统部署开展打击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

对商标侵权商品生产、销售，注册商标标识制造等环节开展全链条打击；指导全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专用权保护，依法查处“洛川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案件。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全年共办理商标监管执法案件 30 130 件，案件总值 36 544.63 万元，罚没金额 47 042.32 万元，其中，共立案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26 985 件，案值 33 348.33 万元，罚没金额 44 307.22 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72 件；共查处仿冒、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的不正当竞争案件 5 839 件，罚没金额 6 803 万元。

国家版权局加大版权行政执法力度，强化网络领域版权监管，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印发《2017 年全国新闻出版（版权）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点》，对开展著作权执法检查、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等工作进行部署；联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7”专项行动，聚焦网络版权保护及电子商务平台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版权整治，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巡查网站 6.3 万家（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 2 554 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71 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 276 万件，立案调查网络侵权案件 543 件，会同公安部门查办刑事案件 57 件，涉案金额 1.07 亿元。狠抓大案要案督查督办，联合全国“打黄扫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 5 个督导检查组，对北京等 10 省（市）开展案件专项督导检查，全年督办浙江嘉兴

“3·11”案、河南尉氏“12·15”系列案等重大案件 23 起。

国家版权局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重点督查，推进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建设。2017 年，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北京、河北等 10 个省（区、市）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重点督查；组织专项督查组对辽宁、吉林等 6 个省（区、市）的全部省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全覆盖督查。全年共检查单位 389 家、计算机 26 989 台，同比分别增长 35.54%、242.94%。各级政府机关全年共采购操作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 127.7 万套，采购金额 6.12 亿元。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取得重要突破，中央企业和大中型金融机构基本实现软件正版化，全国累计 37 667 家企业通过检查验收实现软件正版化，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全年采购、升级和维护操作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金额共计 21.45 亿元。

原文化部指导监督各地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查办互联网文化案件 712 件，其中，网络游戏案件 495 件、网络表演案件 157 件、网络动漫案件 29 件、网络音乐案件 22 件。全国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807.79 万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331.75 万余家次，受理各类举报投诉 1.5 万余件，立案调查 4.37 万余件，办结案件 5.59 万余件，警告经营单位 4.14 万余家次，罚款 1.8 亿余元，责令停业整顿 4 525 家次。

原农业部印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种子市场监管和品种保护工作的通知》，先后组织冬季企业督查、春节市场检查和基地检

查，抽查了湖南、四川等 9 个重点省份，加大重点区域整治力度，种业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侵权案件较 2016 年减少 36%。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加强证后监管，部署 2017 年农产品地理标志监测工作，对北京、黑龙江等 6 省（市）27 种获证产品 108 个样品进行监测，全面验证获证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保持情况，监测结果显示安全指标合格率 100%；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标志使用专项检查，有效维护市场环境；指导省级工作机构加大农产品地理标志现场检查力度，确保获证产品的品质和信誉。

原国家林业局印发《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关于继续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至 11 月组织专项行动，有效促进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工作。

海关总署组织开展“清风”行动，联合公安部对 3 起系列案件开展督办，各级海关共查获侵权货物 1.71 万批，涉及货物数量 3 777 万件，案值 1.67 亿元，向公安机关通报案件线索近百起，维护“中国制造”声誉；组织开展“龙腾”专项行动，对 150 家重点企业 2 000 余项知识产权实施重点保护，全国海关启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872 次，扣留侵权货物 253 批，涉及侵权货物 311 万件，案值 4 002 万元，挽回权利人直接经济损失 7 442 万元；开展互联网领域专项治理，在邮寄、快件渠道查获侵权商品 15 573 批次，涉及货物数量 13.57 万件。全国海关全年共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 19 192 批次，涉及侵权货

物 4 094 万余件，案值 1.8 亿元。其中在出口环节查获 18 841 批次，涉及侵权货物 4 040 万件，案值 1.79 亿元；在进口环节查获 351 批次，涉及侵权货物 53 万余件，案值 260 余万元。

四、机制和能力建设

2017 年，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各知识产权部门积极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改革创新，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工作能力。

国务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整体部署年度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重点。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发挥统筹作用，召开全国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加强部门区域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基本完成中央、省、市、县四级信息共享系统建设，归集案件信息 73 万条，组织开展长三角、泛珠三角、京津冀晋蒙、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 10 省（区、市）等区域协作，增强打击合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关于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组织开展互联网、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一带一路”沿线进出口等重点领域治理，针对重点商品，聚焦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牵头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积极推动社会共治，发布《2017 中国反侵权假冒年度报告》，指导成立中国互联网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战略联盟，大力推动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开展打击侵权假冒社会问卷调查，为社会共治和决策提供支撑；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联合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系统展示 5 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和营商环境建设成就。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印发《2017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部署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启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评估，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展与成效进行全面评价；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规划部署。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方案》，全面加强专利执法监管；推进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跨地区执法协作，加强与公安、海关等跨部门执法联动；健全线上专利执法维权跨区域协作调度与线上转线下案

件办理机制，参与协作调度的省份扩大至 23 个；推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调联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到 31 家，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全国。推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评价机制，完成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形成《2016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2016 年度专利保护满意度调查报告》；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遴选 33 家市场为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评审认定 32 家市场为第二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继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有关试点机构已成功调解案件 3 800 余件，受理仲裁案件 500 余件，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大大加强。持续推进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上线“智南针网”微信服务号，提供涉及 189 个国家或地区的 1 396 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查询，同时提供重点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概览、知识产权实务指引、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海外实务专家等信息。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推进中国品牌建设意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切实提高商标注册效率的意见》，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为主线，以商标注册、监管和服务为重点，推进中国品牌建设，持续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监管规范化等各项改革工作。印发《关于开通商标异议申请人变更渠道的通知》

《关于简化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材料、便利申请人的通知》《关于简化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材料和手续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方便申请人办理各项商标业务；发布新版商标网上申请系统，逐步将网上申请的主体范围扩大至所有人；在上海市、重庆市设立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将各地商标受理窗口和质权登记受理点合并整合，进一步便利当事人。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设立 119 个商标受理窗口、56 个质权登记受理点。与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签署部门合作协议，与澳门经济财政司举行高层会谈磋商，建立机制性合作交流；在《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框架下，继续进行案件协处、优先权通报等相关工作。制定《商标局关于建立和完善商标海外维权体系的工作方案》，指导国内企业海外维权，在中国商标网建立海外维权信息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国家版权局印发《版权工作“十三五”规划》，做好“十三五”时期版权工作顶层设计。印发《关于规范电子版作品登记证书的通知》，加强作品登记规范管理；推动淘宝网严格出版物证照审核，出版物证照审核拦截率提高到 58.7%。推动人民日报社等 10 家主要中央新闻单位和新媒体网站联合发起成立中国新闻媒体版权保护联盟，全国 132 家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共同发布《关于加强新闻作品版权保护的声明》。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有关工作的函》，推进各省（区、市）建立健全计算机软硬件采购制度和软件正版化考核评议制度，规范正版软件管理。推动

版权示范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目前已评选出 35 家示范单位、5 个示范园区（基地）并予授牌。开展中国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的调研工作，发布 2015 年、2016 年中国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的调查报告。

原文化部印发《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建立司法、行政、技术和标准相结合的数字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定修改图书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表演团体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工作指南。推动中国主导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手机（移动终端）动漫标准通过国际电信联盟审议发布，成为国际标准。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对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传统工艺相关资源进行调查和保护，初步完成哈密维吾尔族刺绣传统图案图谱、内蒙古地区民族工艺数据库。

原农业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林业局向国务院上报《关于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建设的报告》；印发《农业植物已知品种库建设和维护规程》《近似品种筛选规定》，起草《测试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测试机构考核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加强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机构管理规范。原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实验室通过 CASL 认证，研制完成《柑橘品种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等 10 余个技术标准，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构建种业大数据平台，加强品种保护信息公开，促进申请便捷、办公高效；成立中国种子协会植物新品种保护专业委员会，构建新品种研发、销售、推广和

权益维护的平台。进一步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推进地域特色农业和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制度建设，完善审查准则及相关制度程序。

原国家林业局制定实施《2017年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林业推进计划》，全面推进林业系统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开展全国林业系统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工作评分活动，对2016年度各省（区、市）林业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工作考核打分。修改完善《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能力评估办法》，制定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核桃遗传资源调查编目试点，进一步强化林业遗传资源保护；完善15个林业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库，进一步提升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水平。

海关总署不断完善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等区域海关执法合作机制，全面适应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规程》落实情况进行摸底评估，为下一步具体修订工作打好基础。指导各地海关规范执法流程和行政处罚幅度，开展重大、疑难案件执法指导；多次召开定牌加工执法疑难座谈会，开展企业调研，就定牌加工中知识产权保护、侵权犯罪案件移送等执法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建议。

公安部坚持以信息化建设夯实打假工作基础，重点应对涉烟、走私经济犯罪高发态势，积极创新与烟草、海关等行政执法和行业监管部门的长效、常态机制建设，会同国家烟草专卖局建设首个涉

烟犯罪研判室，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提供数据支撑和研判服务。与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建立工作机制，强化数据交换，共同研发侵权假冒类罪监测模型，提升预测预警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优化审判指导工作方式，发布第 16 批指导性案例，推动形成知识产权案例群，积极促进知识产权司法裁判理念、尺度和标准的统一。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明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目标和措施。加强和各行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出台《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规范技术调查官的选任程序。密切关注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保护热点问题，围绕“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等开展调研和专项研究。加强对各个知识产权基地的指导，充分发挥基地在数据库建设、基础研究等方面的作用，有效支撑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开展。

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参与推进“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改革任务，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大力促进各地“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有效利用，10 个省（区、市）的检察机关牵头建设完成本地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推进《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系统管理使用办法》贯彻执行，实现了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积极参与对“两法衔接”工作的监督考核。

五、宣 传

2017年，各知识产权部门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交流，积极营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良好氛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力做好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项宣传工作，主办或参与举办展览6场，组织策划专题、专栏、专版、专刊超过20个，各中央主流媒体原发报道超百篇次，总字数近20万字，集中展示了十八大以来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发展成就。联合中央宣传部等23个部门组织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全国范围内开展各项活动逾万项次，直接参与人数达数十万人次，相关新闻报道近万条，覆盖人群超亿人次。全年举办5场新闻发布会，包括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情况以及2016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首次参与主办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通过讲座、展览、咨询等形式提高青少年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首次联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公益广告大赛活动，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中国商标战略年度发展报告（2016）》；评选发布“2016年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十大商标侵权典型案例”。组织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系列宣传，举办第二届“商标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联动高层论坛”，提升全社会商标品

牌意识。加强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工作宣传，在 2017 年世界地理标志大会期间举办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展示，开展“商标富农和运用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十大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十大典型地市推荐评选活动，围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展“一带一路上的地理标志”专题宣传。组织人民网、法制日报等中央媒体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基层行”“运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媒体基层行”活动。全年召开 2 场新闻通气会，各中央主流媒体刊发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成效、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相关报道近 50 篇，总字数近 10 万字。积极公布商标专用权质押数据、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名单、地理标志注册名录等数据，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230 多条。商标改革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社会公众商标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

国家版权局召开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大会，发布《2016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及年度重点事件。在国家版权局网站设置专题专栏，制作播放版权公益宣传片，布设宣传海报、版权特刊；开通国家版权局英文网站，主动做好版权对外宣传，积极推进国产软件“走出去”。与泰国商务部知识产权厅共同举办中泰软件版权合作论坛。编制《软件正版化在中国 2017》专刊，系统全面宣传展示中国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全年共召开 6 次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参加 1 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全年国家版权局网站共发布信息 1 275 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217 条，关注人数达 115.5 万

人；“国家版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1 期共计 73 条图文消息，关注人数近 2 万人；“头条号”发布信息 260 条，关注人数达 56.5 万人，相继开通百度“百家号”和腾讯“企鹅号”，利用新媒体不断扩大版权工作影响力。

原文化部在全国征集遴选优秀创意设计作品，不断扩大优秀创意设计作品的影响力。组织多场展会路演活动，为文化产业创新创业人才搭建推介展示平台，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开发保护意识。

原农业部利用第 24 届中国杨凌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平台，发布植物新品种最新进展和信息。《农民日报》《中国日报》围绕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发布新闻报道 100 余条，宣传广度和深度都有所突破。加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宣传力度，在第 15 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期间，成功举办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展区展览及第三届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等活动；举办农产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宣传农产品地理标志发展历程及保护成效；创作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大型纪录片《源味中国》，编撰出版《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系列丛书（共 7 册），宣传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发展成果及精品形象。

原国家林业局出版《2016 中国林业知识产权年度报告》《中国林业植物授权新品种（2016）》等重点宣传资料，制作专题网站展示林业知识产权成果和最新进展。编辑发行 6 期《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利用《中国绿色时报》等媒体平台，制作 2 期林业知识产权

保护专版，全面加强林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宣传。

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2016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举办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话交流等活动。全国海关围绕“龙腾”行动等焦点活动，创新宣传手段，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进行密集报道。全年通过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等报道的条数逾千条，以“龙腾行动”“海关”为关键词搜索得到的相关新闻链接即达20多万条，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社会影响力。

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15”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以及党的十九大召开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重点案件筹划集中宣传报道，全面展示打假成果，营造舆论声势。与美方合作成功侦破“7·7”跨国侵犯知识产权案并开展同步宣传。会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举办2017中国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论坛、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开展广泛宣传交流。

最高人民法院举办“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6年）》、“2016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五十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6）》。首次举办“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就展”，总结展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成果。

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广泛宣传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成果，发布“2016年度中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有效扩大检察监督工作影响力。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1次，在中央主流媒体发布新闻稿件60余篇，在《检察日报》、正义网等开设专栏进行重点宣传。

六、教育培训

2017年，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

国家知识产权局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任务目标，认真推动落实人才规划，制定《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工作计划》《2017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开展以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的培训班5000余期，培训50余万人次。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截至2017年底，在全国批复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26家，各培训基地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300余期，培训3万余人次。联合教育部继续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31个省（区、市）的52所学校被评定为第二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全年培训约26万人次，其中，举办面授培训班89期，培训人员6046人次，知识产权远程教育有效选课学习

25.2 万人次。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积极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举办全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商标品牌战略培训班、商标行政执法培训班，参训人员均在 100 人以上；针对全国执法干部、商标代理人、律师及企业法务人员等举办 12 期专题培训班，参训人员达 3 000 余人；针对全国商标受理窗口业务人员举办 5 期培训班，开展受理商标注册申请业务知识培训，参训人员达 150 余人；对广州、上海等地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审查人员，以及长春、常州等 15 个城市的质权登记受理点业务人员进行商标变更、续展、转让等程序业务知识培训。

国家版权局针对不同成员进行版权相关内容培训，推广各地各部门典型经验做法，提升版权相关从业人员职业素养，举办版权媒体研修班、执法监管培训班、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共 19 期，培训人员 3 000 余人次，提高相关人员对著作权法的专业认知。启动开展“第二批版权执法监管培训师”选聘工作，不断完善版权执法培训师库。地方各级版权管理部门共举办各类版权培训班 274 期，参训人员 2.4 万余人次。

原文化部继续实施文化产业创意人才扶持计划，已选拔入库创业创意人才 1 431 人，针对入库人才开展培训 600 余人次。与教育部共同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要求参与高校着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课程设置。针对餐饮类老字号非遗项

目的传承人和管理人员举办研修班，加强对中华老字号餐饮保护和传承。

原农业部积极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培训，举办新品种保护政策法规培训班 8 期，350 余家单位 500 余人次参加培训；开展品种权执法监管培训，全国各省种子管理机构 200 余人次参加培训；举办植物新品种保护和测试信息化和拍摄技术、植物新品种测试、测试技术力量和实践操作等培训班，40 余家单位 200 余人次参加培训。积极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管理系统、品牌建设、知识产权等专题培训，举办 3 期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训班。

原国家林业局围绕“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技术”“全国核桃遗传资源调查编目”等主题举办培训班，提升广大学员对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新政策、新知识的了解和把握。

海关总署继续加强执法培训，举办全国性培训 2 次，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有关领导及执法骨干 150 余人参加培训。全国海关根据关区实际开展关区针对性培训 100 多次，培训权利人和进出口企业相关人员逾 5 000 余人次。

公安部面向一线执法干警举办“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培训班”，推动提升一线侦查办案能力和执法规范化水平；会同国际刑警组织举办“全国公安机关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培训班”。指导各地紧密结合执法办案实践，加强情报信息研判预警。

最高人民法院编辑出版《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八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九辑）》《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年鉴（2015—2016）》，结合按月编辑发布知识产权审判动态及业务汇报等形式，与全国各级法院知识产权业务庭室形成常态化业务指导与交流机制。举办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实务培训班，全国各地方法院共 120 名法官参加了培训。

七、国际合作

2017 年，各知识产权部门继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加强交流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再上新台阶。

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等国际组织的各类会议，申长雨局长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57 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中国继续当选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国家成员；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签署《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指定延长方面的合作协议，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期间联合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继续深度参与中美两国政府间对话机制，积极参加中欧知

识产权对话，中英、中法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磋商，中意政府间委员会，以及中欧、中瑞（士）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等；积极参加中日韩自贸区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协定，以及中国-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章节的谈判。深入参与中美欧日韩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出席第十次发明五局局长会议，签署《2017年发明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参加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会议，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运行指南》；推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取得新突破，将加强知识产权合作相关内容写入《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作为轮值主席局主办第九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主办第八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2017—2018年度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计划》；继续加强中蒙俄、中日韩等多边合作以及与美、欧、日、韩、瑞（士）、柬等的双边合作，柬埔寨成为首个在其国内认可中国专利授权结果的国家。全年共签订知识产权多双边合作协议、联合声明、谅解备忘录、会议纪要、工作计划等 52 份。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积极参与商标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参加中欧地理标志谈判、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自贸区协定、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议、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协议等框架下的多轮谈判，提高中国在国际商标领域的制度性话语权和影响力。继续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参加成员国大会、法律

常设委员会会议、执法咨询委员会会议、工作组会议等系列会议；参与《马德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等国际条约的修订；参加国际商标协会第 139 届年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建设共享数据库，共同召开世界地理标志大会和中国商标金奖颁奖会议，参加《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制定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继续深化同美、欧、日、韩等主要国家或地区商标主管部门的合作，参加 2017 年商标五方会谈中期会议及年会、第六次中日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和执法体系论坛、2017 年地理标志全球论坛。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建立了紧密长期的合作机制；与法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芬兰、韩国、丹麦、加拿大、南非、智利等国商标主管机关和驻华使馆不断加强联系，多次接待知名外国企业就商标案件的来访。指导知名企业在欧盟进行商标注册，协调解决中国企业商标在智利被大规模抢注的问题。

国家版权局继续加强国际版权话语体系建设，积极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相关委员会会议，合作举办多次高峰论坛及研讨会；采取多种方式推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早日生效，目前该条约批准或加入的国家已达到 19 个；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第七次对华贸易政策审议以及我国对其他成员贸易政策审议工作；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会议等，积极应对有关版权多边事务。进一步加强版权双边交流合作，巩固中美、中英、中日、中泰版权交流合作

关系，与英国进行部级政府间版权工作会谈，加强与澳大利亚、汤加、新西兰、西班牙等国家的版权交流；配合外交部、商务部等完成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议实质性谈判，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中日韩自贸协定等自贸区谈判进程，积极开展中欧、中日、中俄、中美、中英等工作组谈判。

原农业部会同原国家林业局牵头举办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高级研讨会。配合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组织将 317 个国际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汉化，完成植物新品种权国际申请平台研发和启动；派员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系列会议。签订《中欧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品种保护多双边交流合作；派员赴缅甸参加第十次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派员赴美国、法国、德国和瑞士调研现代种业知识产权制度。积极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国际合作，全面参与中欧、中美、中格、中国与欧亚地区等多双边对话磋商，全程参加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 13 至 15 轮谈判；开展中欧农产品地理标志国际合作研究，在广西百色召开中欧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现场会，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走出去”能力。

原国家林业局派员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技术工作组会等系列会议；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与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 16 次例会，中国再次代表亚洲当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森林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成员；举办第二届亚太地区林木遗传资源保护培训班。参与中欧知识产权合作、中加自贸区谈判等

活动，开展中美、中日植物新品种测试技术交流活动；与欧盟签署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合作协议，在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和测试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有力提升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

海关总署充分利用世界海关组织平台，派出 3 批次认证专家赴发展中国家宣讲中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成绩和经验做法；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新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认证专家 1 名。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启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规范汇编》；继续深化与美国、欧盟、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海关的执法合作，开展跨境联合执法行动，与美国海关开展两次针对来往中美国家的重点商品的联合执法行动，与俄罗斯海关开展邮递快件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

公安部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执法合作，以积极开放的态度，完善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平台，建立并维持与国际刑警组织以及美国、欧盟等 35 个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执法机构的合作。依托国际刑警组织以及中美、中欧知识产权刑事执法领域会晤机制等合作渠道，推动构建常态化合作格局。会同美方在纽约共同举行 2017 年中美知识产权刑事执法会晤，双方就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双边执法合作，特别是完善常态合作机制进行探讨并达成共识；充分利用中美刑事执法联合联络小组等平台，围绕重点案件深化、创新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合作，打造执法合作亮点。

最高人民法院派员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谈判，应邀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签署司法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派员参加中瑞（士）、中美、中澳、中俄、中欧等各类知识产权对话和谈判，派员参加第 139 届国际商标协会年会、司法机关知识产权通用远程学习课程研发法官会议等国际会议。